

# 平南县东华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东华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G3-210518-GXJL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东华镇初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平南县泰盛粮油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平南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02月 日

注：

-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方：平南县东华镇初级中学

乙方：平南县泰盛粮油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认乙方为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此购销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配送质量要求

乙方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必须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标准食品、过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不得配送预制菜。

### 二、配送方式

(一) 乙方必须要有专门为甲方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冷藏车辆，要求车辆安全密封、卫生、可冷藏、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和掉包。车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温湿度实时监控；轨迹实时监控；车头、车尾、车厢内、驾驶室视频实时监控；车辆开门进行电子记录。监控数据能够在系统中实时查看和回放，保留时间大于 30 天。

(二) 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乙方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及健康证。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乙方按甲方的采购清单，按第三条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统一配送，每天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

### 三、配送食品原材料名称（类别）、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货物名称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蔬菜禽蛋类	1. 蔬菜：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2. 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肉类	1. 鲜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猪肉需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 2. 当天屠宰或国内知名品牌冷鲜肉(由采购人按具体情况事先作出变更和调整)。
冻品类	1. 冻品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2.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各类冷冻品需按照对应类型的执行标准出厂检验合格。
鲜活水产类	1. 鲜活水产类：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大米、食用油、豆制品等类	1.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 4. 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 5.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调味品	1.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2.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

	<p>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3.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p>
<p>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p>	<p>1.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p> <p>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3.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要求。</p> <p>4.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一）预包装食品剩余有效的保质期不少于 1/2。

（二）乙方送货时必须随货附带当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并盖章。

（三）乙方大批量供应甲方的食材如大米、花生油、牛奶、鸡蛋、肉类（猪肉、鸡肉、鸭肉）等每学期必须经过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不少于两次，其他食品每学期须经过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至少一次。

（四）乙方必须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材料追溯种植源头，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所有产品必须提供全流程溯源码，溯源码按每天每批次、每个品种提供，粘贴在产品外包装并在对外微信公众号进行统一公示。

（五）乙方大批量供应的食材，如大米、花生油、纯牛奶、鸡蛋、肉类（猪肉、鸡肉、鸭肉）和调味品必须使用在平南城区内大型超市有销售的同类大品牌产品，每 100 克纯牛奶的蛋白质含量必须达到 3.2 克以上，每类食



材必须提供三到五个品牌（品种）供乙方选择。

#### 四、采购价格：

（一）乙方同意价格折扣率（大写）：百分之玖拾贰（92%）。

（二）货物参考单价：

1.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 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教育局组织供应商和部分学校采购代表协商确定。先由供应商报价，学校采购代表到通泰百货、家广福超市、润达超市、惠万家超市等市场询价，教育局集中参加询价的学校采购代表和供应商进行议价，确定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由采购单位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从其他中标商或具有食品安全保证的供应商采购，即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

（三）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上有对应品种价格的，乙方与甲方当月对应品种采购价格的结算按照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执行，结算时甲方附上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给学校存档。

（三）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部分食品和食材，由甲方代表、甲方主管部门和乙方三方组成询价小组，每月 20 号左右到县内各相关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进行询价，得出双方签字确认的询价单作为下一个月甲方与乙方采购价格的结算依据。

(四) 甲方主管部门和乙方根据平南县物价部门当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的价格和询价小组当月的询价单在当月 30 日前形成价格结算表, 作为下一个月甲方和乙方的价格结算依据。乙方当月的物品配送清单中要附上上一个月的价格结算表, 作为甲方当月下单定量价以及与乙方进行价格结算依据。

(五) 供货价格须包含提供食品原材料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 根据各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 定价周期为 1 个月。如遇到货物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或者有政府指导价格等特殊情形, 甲乙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要求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 但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平南县教育局, 由平南县教育局组织协商, 通过会议决议, 三方达成一致后, 方能调整供货价格。

#### 五、配送要求和配送期限

(一) 配送要求: 乙方按第三条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统一配送,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配送的货物优先配送平南本地产品, 特别是县内各个扶贫产业基地生产的农副产品。

(二) 配送期限从签合同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 六、甲方责任和要求

(一) 甲方根据配餐要求应在每周四下午 5 点钟之前向甲方提供下周的食品原材料采购清单, 配送前 48 小时内不得改单。如果甲方不按要求下订单而影响学生开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食堂用餐食品原材料全部由乙方独家供应, 甲方不得私自外出采购。如果因甲方私自采购而造成食品安全问题和乙方经济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 为了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和违规要求故意刁难乙方。

(四)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时结算支付货款给乙方, 如果因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而影响学生用餐, 其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要服从平南县教育局的统一协调管理, 若发生问题应及时向平南县教育局汇报, 由平南县教育局进行协调处理, 甲方不得私自违规处理。

(六) 当乙方将采购货物送到甲方食堂时, 甲方应按要求和规定派专人进行验收, 把好质量关, 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 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 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 七、乙方责任和要求

(一) 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 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 经甲方确认, 按样本供货。

(二) 乙方必须向平南县东华镇初级中学缴交质量保证金拾万元整(¥100000.00)。如果乙方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 甲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 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

(三) 乙方必须服从自觉接受甲方的协调与监督，服从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五)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采购订单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不得短斤缺两、不得延误供货。

(六) 在结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税票，需要用对公账户与甲方结算货款。

(七)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八)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 八、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时间：甲方和乙方约定。

(二) 交货方式：甲方提前一天以上将需要食材的数量报给乙方，乙方按甲方所报的数量并按原提供的食材或货物样本按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三) 验收方式：乙方按甲方订货单统一采购，并用专用冷藏配送车（生鲜类）或箱式货车（干品类）送到甲方食堂，甲方收货人及时接货，必须在当天上午九点前完成对货物的验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妥善保管送货单，乙方配送员第二天送货时再收回前一天的送货单。如有问题甲方及时与乙方联系，超过当天上午十点没有电话通知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 九、货款结算办法

一般情况下甲方与乙方每月结算一次，由甲方对公财务账户转入乙方对公财务账户。每月 20 日前，乙方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



产品免税的除外)及提供结算材料(含双方确认的交货清单、对账明细表和分类明细表),甲方收到发票和结算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结算材料,乙方学校有权延后一个月结算货款。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 十、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后勤服务中心和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 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70%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 6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2、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县教育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 年内不能参与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中标企业不同意食品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或结算价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经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教育局、区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堂开餐的,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单位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十一、如遇市场价格变动或特殊情况，乙方提出要求变更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10 天作出书面报告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5 天内组织共同商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修改，如若双方不达成修改协议，甲方有权重新确定供应商。

##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所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自然终止：

- 1、学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而中毒的；
- 2、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甲方正常要求送货的；
- 3、供应的食材或货物不对样本，并经有关部门检验证实不达国家标准以上，乙方又不同意退换的；
4. 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弄虚作假、拒不退换，影响学校正常供应的。
- 5、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委等部门处罚的；
- 6、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



不负违约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平南县教育局组织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调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平南县教育局申请协调处理。

十四、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十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平南县教育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以上条款最终解释权为甲乙双方。

甲方（章）：平南县东华镇初级中学 2025年2月27日	乙方（章）：平南县泰盛粮油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东华镇兴华村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六十米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731703	电话：15878585288
开户银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华信用社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账号：944212010102949236	账号：6070250000000008000
邮政编码：537313	邮政编码：537300